

旺暴襲警 法官斥嚴重罪行

「熱狗」上訴失敗續收監

「熱血公民」成員陳柏洋於去年初在旺角暴亂中，於彌敦道兩度向警員投擲膠樽，被捕時激烈反抗，經審訊後裁定襲警、拒捕罪成，判監九個月。陳即定罪及刑期上訴，高院昨駁回其上訴，維持原判。早前獲保釋的陳即時由囚車押走，入獄服刑。法官張慧玲判詞指，襲擊警察是嚴重罪行，法庭刑罰必須具阻嚇力，表明法庭不會姑息，更形容當日的示威人士「如箭在弦，衝突更加可能一觸即發」，以本案的嚴重情節，九個月刑期不算過重。

大公報記者 葉漢亮

判囚九個月 官：定罪無不穩妥

上訴人陳柏洋（31歲）被控去年二月九日在彌敦道向警員投擲水樽，及在一名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拘捕他時作出反抗。去年10月陳經審訊後裁定襲警及拒捕罪成，判囚九個月。早前陳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昨在判詞逐一駁回上訴一方提出的三個上訴理據。上訴人稱原審裁判官錯誤接納控方三名警員的證供，警員連擲水樽的人有否戴眼鏡亦無留意。判詞駁斥指，控方三名警員證供非不合邏輯，警員目擊陳兩次向警員擲膠樽水樽，由第二次被擲膠樽至拘捕陳時間少於五秒，視線一直沒離開過陳，本案並非依賴外貌作辨認。而警員在此情況下，能否記得陳是否戴眼鏡並不重要。

上訴人又提出，原審裁判官誤用不適當的舉證標準，裁定上訴人非誠實可靠證人，拒絕接納上訴人證供。判詞駁斥，認同控方所指原審在分析本案證供前，已表明舉證責任在控方身上，標準為毫無合理疑點。張官的判詞指，原審明顯認為上訴人的證言不可能屬實，故原審並沒有錯誤運用法律原則。

上訴人最後提出，原審裁判官以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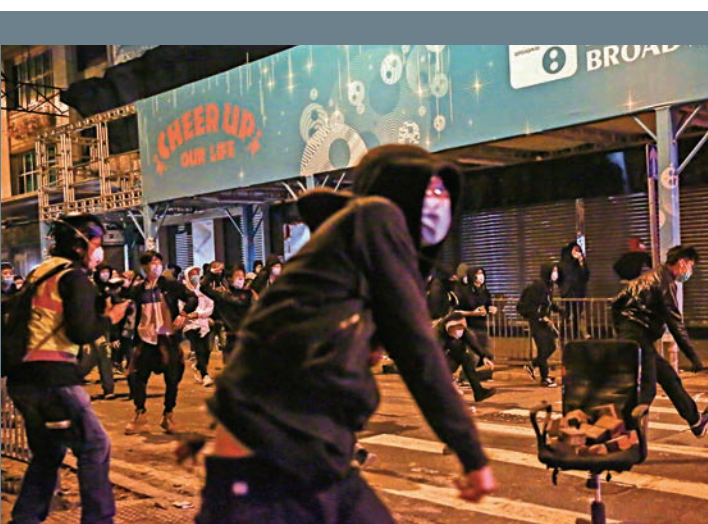
人被捕時未有向警察說拉錯人是有違常理，錯誤地對上訴人作出不利推論，明顯侵犯了上訴人的緘默權。判詞認同原審侵犯上訴人的緘默權，一般而言會影響定罪的穩妥性，但張官指出即使原審沒有犯此錯誤，根據案中所有證供，認為原審亦一定會裁定上訴人罪成，因為定罪沒有不穩妥之處，故駁回其定罪上訴。

恐加刑 黃洋達指不再上訴

至於就刑期的上訴，張官於判詞指出，案發時是在旺角暴亂事件的高峰期，在場參與暴亂的人可謂「如箭在弦，衝突更加可能一觸即發」，相比「佔中」情況更嚴重。張官完全認同控方所指的嚴重情節，包括上訴人視警員如「活動標靶」、上訴人行為可能觸發他人動武造成連環效應、在毫無挑釁下連環施襲等。

判詞最後表明，雖九個月為量刑起點是相當嚴峻的量刑，但以本案嚴重案情而言，非明顯過重，強調法庭不會姑息、縱容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判刑必須具有阻嚇性，故駁回其刑期上訴。

據律師估計，陳柏洋餘下入獄服刑的日子仍有約兩個月。「熱血公民」創辦人黃洋達昨於網上稱，不會再就陳柏洋的案件上訴，擔心再上訴可能判得更重。



▲參與旺角暴亂的示威者暴力襲擊執法人員，無法無天 資料圖片



▲早前獲准保釋的陳柏洋昨被駁回上訴，即時入獄繼續服刑 大公報記者葉漢亮攝

法官駁訴要點	
上訴一方理據	判詞駁斥
●原審錯誤接納控方三名警員的證供，警員連擲水樽的人有否戴眼鏡亦無留意	●控方三名警員證人證供並非不合邏輯
●原審誤用不適當的舉證標準，裁定被告非證實可靠證人，拒絕接納上訴人證供	●警員視線一直沒離開過上訴人陳柏洋
●原審以上訴人被捕時未有向警察說拉錯人是有違常理，是侵犯了上訴人的緘默權	●本案並非依賴外貌作辨認，能否記得上訴人是否有戴眼鏡不重要
	●原審已表明舉證在控方身上，標準為毫無合理疑點
	●原審明顯認為上訴人的證言不可能屬實，故原審並沒用錯法律原則
	●即使原審沒有犯此錯誤，根據案中所有證供，認為原審亦一定會裁上訴人罪成



▲陳柏洋去年十月被裁定襲警罪成判囚後，由囚車押走送往監獄情形 資料圖片

立會外縱火囚兩年 楊逸朗提上訴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導：前年立法會示威區垃圾桶縱火爆炸案，負責把易燃物品放入垃圾桶內的前樹仁大學學生會會長楊逸朗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串謀縱火罪成，上週被判即時入獄兩年，同案認罪的葉卓賢則被判入勞教中心。律政司昨稱，已收到楊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的上诉状。

兩名被告葉卓賢（20歲），報稱中華廚藝學院學生，次被告楊逸朗（23歲）任職中文大學辦公室助理。兩人同被控一項

串謀縱火罪，控罪指他們在15年12月9日晚8時30分左右，立法會審議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在立會綜合大樓一號入口外示威區，串謀縱火損壞屬於立法會外的垃圾桶。案情顯示，楊逸朗在案中負責把易燃物品放入垃圾桶內，葉卓賢負責把風。

法官上週判刑時斥責，兩名被告行為愚蠢魯莽及危險自私，存心製造破壞及爆炸，無人受傷屬僥倖，又指任何人不應以違法方式表達不滿，無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必須判以阻嚇刑罰。

學者：「佔中」挑戰法治應受懲

【大公報訊】九名「佔中」搞手被起訴引起內地關注，本港學者接受中央電視台訪問指出，社會上不少人理解「佔中」發起人以爭取普選為名挑戰法治，應受到懲罰，法治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律政司作出獨立的檢控決定，時間上與行政長官選舉結束雖然巧合，但沒有任何關連，

外界不應將兩者扣上關係。問到為何律政司需要如此長時間作出檢控，浸大傳理學院高級講師張少威接受央視英文新聞節目「THE POINT」訪問指，現時外界不知道律政司和警方掌握有幾多證據，要待正式開審後控辯雙方陳述，以及庭上披露證供後，公眾才會明白。

黎棟國：肆意批評警隊不公平

【大公報訊】記者周禮希、馮瀚林報導：有立法會議員昨日質詢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投訴警察制度的認受性。保安局局長黎棟國重申，警隊決不偏私，又指近年接獲投訴警察數字有下降，在誠信管理方面有多項措施，形容投訴警察制度運作有效。黎棟國又說，最近有人肆意批評警隊，抹殺警隊對治安作出的貢獻，對絕大部分警務人員不公平，深感遺憾。

黎棟國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熱血公民鄭松泰提問時指，政府高度重視警務人員的紀律和操守，警隊管理層對警務人員所有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就所有個案，警隊會公平公正、嚴肅處理，絕不偏私。

黎棟國說，在投訴警察制度方面，政府有一套完善及獨立監督的兩層架構制度，分別為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及監督會。他表示，投訴警察數字由2013年的2421宗，逐年下降至去年的1504宗，形容現行制度

行之有效，市民的投訴得到公平公正處理。黎特別指出，去年香港的整體罪案數字是1978年後的新低，但最近不時有人肆意批評警隊，抹殺警隊對香港治安作出的貢獻，對絕大部分警務人員非常不公平，他對這些批評深感遺憾。

對於鄭松泰質疑為何近年休班警員犯案有上升趨勢，黎棟國表示，香港警隊共有三萬多人，去年有數十宗類似個案，警

隊更關注提升同事的培養，和他們討論有關行為的敏感性。

此外，民建聯陳克勤提出，政府會否研究立法禁止示威遊行參與者戴面罩，黎棟國昨日以書面回覆指，蒙面並不代表能完全規避警方的調查，現行法律賦予警務人員查閱市民身份證明文件及核對可疑人士和被捕人士身份的權力。如該名人士戴有面罩，亦可以要求他脫下面罩核對身份。截至今年3月27日，有九人因旺角暴亂被定罪，當中七人在犯案時有遮擋面容，其中三人更被裁定暴動罪成立，監禁三年。由此可見，任何人都不能以為蒙面後進行違法行為，便可逃避法律後果。

黎棟國強調，政府對於訂立任何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都必須小心研究及謹慎考慮法例對各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由於當中涉及的問題性質複雜及影響深遠，有關探討仍在繼續。當局也會繼續聆聽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黎棟國對肆意批評警隊感到遺憾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港東港西

「妨擾罪」今東區法院提堂

「佔中三丑」急搵大狀打救

會聲稱已準備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嘅「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被正式落案起訴普通法下「公眾妨擾罪」後，由當日「勇」字當頭，驟變今日的「膽怯」。「三丑」於今日東區法院提堂前兩日，現身擅長打刑事及人權法嘅金葉大律師事務所。

戴耀廷本週二嘅六點幾離開港大，揸住架Mini Cooper往金鐘的統一中心泊車後，獨自一人往隔離的遠東金融中心，再搭上八樓，步入金葉大律師事務所Gilt Chambers。雖然步行路程唔超過十分鐘，戴耀廷不時頭啖睇手機短訊，似滿懷心事。戴耀廷日前被落案起訴

時，曾信誓旦旦話會諮詢律師意見，確認控罪內容係咪屬實，聲稱基於「公民抗命」精神，但咗三人會認罪嗎。唔知係咪教法律的戴耀廷慣吃紙上談兵，到而家真係落場被控就搞到一頭煙。戴入咗金葉大律師事務所一個半鐘，先至同埋「佔中」另「兩丑」陳健民、朱耀明，以及立法會議員姚焯炎同埋一名疑似律師樓女職員，一齊由金葉大律師事務所離開，一行五人行到統一中心就四散，戴耀廷則駕車返屋企。

金葉大律師事務所係內知名律師行，有資深大律師麥高義坐鎮，麥高義近年打嘅大案有「曾健超案」、「南丫

海難」及「許仕仁案」。有法律界人士透露麥高義收嘅律師費，一堂三十萬至五十萬元，單是「許仕仁案」代表郭炳聯嘅麥高義律師團隊，盛傳埋單三億。不過，麥高義今年二月還接咗法律援助署轉介案件，代表因「佔旺」被控藐視法庭罪嘅鄭錦濤同歐煒鈞。

「金葉」律師樓另一大狀夏博義係人權法專家，專打public law公法，夏博義於1995年與莫乃光創辦香港人權監察（HKHRM），不過香港人權監察其後被揭曾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資金。

陳健民示範「搬龍門」 敢做不敢認



▲「佔中三丑」戴耀廷（左起）、陳健民及朱耀明於金葉大律師事務所密斟一個半鐘後離開 大公報調查組攝

鄭晴等足兩年半，「佔中三丑」等人終於被起訴，不過昔日話明認罪負責任嘅「三丑」，完美示範咗點為之「搬龍門」，「三丑」之一嘅陳健民尋日接受電台訪問，竟然話因為控方提出咗唔同嘅指控，在事隔多年後至落案起訴有「超越法律嘅考慮」，又玩語言偽術話當日只係唔會就參與非法集會嘅控罪抗辯。咁當初你班人話要承擔「公民抗命」嘅責任，「聖人」咁去「自首」時，又唔見你地咁講，其實講到尾咪又係敢做不敢認，真係信你一成，雙目失明！



更多內容歡迎掃二維碼，瀏覽大公報「港東港西」專題